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3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拆分 配收益
1	184689	基金普惠	1,872,107,141.94	0.9361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	184690	基金同益	1,934,850,703.55	0.9674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474,456,476.11	1.2372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184691	基金景宏	1,823,446,518.12	0.9117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	500005	基金汉盛	2,484,272,296.49	1.2421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3,277,513,915.90	1.0925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2	基金裕隆	2,651,732,516.78	0.8839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845,769,245.03	0.9486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3	基金普丰	2,437,087,848.48	0.8124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	184698	基金天元	2,677,520,254.11	0.8925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928,522,502.81	1.3095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	184699	基金同盛	3,271,376,373.97	1.0905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	184701	基金景福	3,004,742,920.56	1.0016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	500015	基金汉兴	2,853,556,609.76	0.951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174,071,763.27	1.0870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	184728	基金鸿阳	1,537,985,164.41	0.7690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7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198,876,715.18	1.0663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8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3,138,285,908.59	1.0461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710,602,106.05	0.8553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813,673,850.09	0.938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2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 30 分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赵兴龙先生、赵宁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兴龙实业将回避表决。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28 号)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 年 10 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联合深圳市 10 家珠宝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中铂翡翠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铂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铂翡翠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20 栋 102 号
法定代表人:庄儒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翡翠原石及成品、珠宝首饰、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钻石、宝玉石、钟表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文化创意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股本结构:
1、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2600 万元 出资比例:13%
2、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额:2400 万元 出资比例:12%
3、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2400 万元 出资比例:12%
4、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2200 万元 出资比例:11%
5、深圳市宝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
6、北京兴业恒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 万元 出资比例:10%

7、深圳市翠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1600 万元 出资比例:8%
8、深圳市隆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400 万元 出资比例:7%
9、深圳市永大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出资额:1400 万元 出资比例:7%
10、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出资比例:5%
11、深圳市晶永恒珠宝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出资比例:5%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华图(内)字审字【2013】79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铂公司的总资产 193,448,452.25 元,净资产 193,473,733.86 元。

由于中铂公司股东较多,各股东持股比例非常接近,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决策效率。从效益和效率的原则出发,公司决定转让所持中铂公司股权。经与中铂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达)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深圳东方金钰以初始投资 2400 万元将中铂公司 12%股权转让给海龙达。转让完成后,深圳东方金钰不再持有中铂公司股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29 号)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13-2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大股东兴龙实业向金融机构借款 4.5 亿元,并转借给东方金钰,用于东方金钰建设徐州专营店和偿还银行贷款。
2、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 148,447,9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兴龙实业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兴龙、赵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黄光松、周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兴龙实业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登记,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备案申请材料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再次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3、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 年 7 月 8 日;
2、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共计十名;
3、授予数量:公司本期授予十名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9%;
4、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行权价格:9.83 元;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五年,即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

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各自获授期权数量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037628;
2、期权简称:伟星 JLC2;
3、激励对象名单及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
1	洪 波	公司总经理助理	80	10	0.309
2	徐明阳	花园工业园常务副总经理	80	10	0.309
3	许先春	公司工程管理部门部长	80	10	0.309
4	冯永波	大泽工业园总经理助理	80	10	0.309
5	余昌福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80	10	0.309
6	卢文明	上海分公司经理	80	10	0.309
7	张 云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80	10	0.309
8	郑 阳	江南工业园总经理	80	10	0.309
9	金金龙	花园工业园总经理	80	10	0.309
10	张玉明	公司开发部部长、花园工业园副总经理	80	10	0.309
合 计			800	100	3.09

四、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完全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01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编号: 2013-036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30;
4、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5 号楼 8 楼会议中心;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4,865,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40 万股的 61.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124,865,992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董事长周群先生继续

兼任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941,998 股同意,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0 股反对,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0 股弃权,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由于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董事长周群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上述两位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厦三楼会议室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30 分。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08 月 0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 年 08 月 09 日

4、联系人: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79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 2 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分别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 209 号火炬动力港南区 C 栋 9 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为 141,774,9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1%,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96,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3-3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3 年 7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决定聘任王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

附:王荃先生简历
王荃,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兼副总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工艺员、产品设计师、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 临 2013-01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按 5%预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7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预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 元。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31 日
除权(除息)日:2013 年 8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8 月 7 日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披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 年度
(二)本次分配计划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5,269,7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63,485.40 元。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5 元。在股权登记日后转上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份期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5 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31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 年 8 月 1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8 月 7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46-8304191
联系传真:0546-8304191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25709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3-02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